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08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提昇學生語文學習興趣，發掘及儲備語文參賽人才為目的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本校四、五年級各班就下列各競賽項目分別指派 1 至 2 名學生參加，每人以參加 2 項為限。

肆、競賽方式及時程表

競賽項目	參加對象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限(分鐘)	競賽內容及方式	備註
字音字形	四、五年級	11/28(四)	08:00~08:10	禮堂	10	共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，限用鋼筆或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每字 0.5 分。	
寫字	四、五年級	11/28(四)	08:20~09:10	禮堂	50	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。	
作文	四、五年級	11/28(四)	09:20~10:50	禮堂	90	題目當場公布，內容需詳加標點符號，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，限用鋼筆或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	
閩南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11/29(五)	08:00~10:10	4F 會議室	2	由事前公布之題材中抽題競賽，並於登台前 6 分鐘當場抽定。	
閩南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12/5(四)	08:00~10:10		2-4	由事前公布之題目競賽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
國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12/4(三)	08:00~10:10		2	題目於競賽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抽定。	
國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12/3(二)	08:00~10:10		四 3~5 五 3~5	四年級由事前公布之題材中抽題競賽，五年級當場抽題，於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。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

伍、競賽評判標準

字音 字形	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2.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----------	--

寫字	1.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60。 2.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40。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作文	1.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。 2.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。 3.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。
閩南語朗讀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50。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百分之40。 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。
國語朗讀	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50。(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)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百分之40。 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。
國語閩南語演說	1.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45。 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45。 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10。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8年10月3日(四)至10月25日(五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四、五年級導師於規定時間，線上提報參賽名單。

柒、獎勵

- (一)每一競賽項目均錄取四、五年級各組前三名優勝學生(可從缺)，頒發獎狀及禮券。
(第一名1人，禮券50元；第二名1人，禮券40元；第三名1人，禮券30元)。
- (二)評審及評判可視參賽者表現增列優勝名單，頒發獎狀。
- (三)前三名學生有義務接受儲備集訓，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語文競賽活動。

捌、經費

本競賽經費由本校家長委員會編列預算支出。

玖、場地

- 一、朗讀及演說競賽場地為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，請總務處給予該場地優先使用權，【11/29】【12/3】【12/4】【12/5】4天早上8:00~10:10並請派員協助4樓會議室開門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場地為禮堂，請總務處給予該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包括【11/27】下午場地佈置、【11/28】早上8:00~11:00並請派員協助禮堂開門及相關事宜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學組長 楊天德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邱幸儀

校長：

臺南市永康區大城國民小學 黃淑燕